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 報 告 大 綱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2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3
參、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4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11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擴大資訊傳播流通.....	18
陸、提升臺灣與港澳實質關係.....	20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23
捌、結語.....	25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政府的大陸政策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中，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為目標，促進臺灣經濟繁榮與安全，務實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兩岸兩會迄今已順利完成 6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15 項協議與達成 1 項共識，不僅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朝向制度化發展，也將兩岸關係的正向發展強化為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動力。未來政府仍將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維護國人權益，促進兩岸合作與良性互動而持續努力。

維護臺海區域安定繁榮，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正視現實，擱置爭議」更是尋求兩岸共創雙贏的重要關鍵。本會持續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擴大兩岸文教交流，以及務實推展兩岸經貿交流、建構優質有序交流環境、提升臺港澳關係與互動、強化政策溝通說明等，均有實質進展。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 壹、因應兩岸形勢加強策略規劃

過去三年多來，全球歷經了金融海嘯的衝擊，現正逐漸從衰退中復甦，東亞國家經濟成長的幅度普遍呈現較為樂觀的期待；然而，近期歐債問題及美國債信評等調降，導致世界經濟成長的前景不明。在國際政治情勢方面，亞洲地區因南海爭端、朝鮮半島問題及釣魚臺爭議，進一步牽動美國在東亞的布局策略，以及中國大陸的未來動向。鑒於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一大出口國與第二大經濟體，在國際政經版圖上動見觀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面對此一新形勢，我們須理性因應、善用中國大陸崛起的機會，營造有利於臺灣安全繁榮發展的環境，除了增進兩岸各領域的交流，展現臺灣整體社會的影響力，也應注意風險管控，維護臺灣的主體性，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讓「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

現階段中國大陸對臺工作仍以「胡六點」為指導綱領，以建構兩岸「和平發展」為目標，以鞏固「反臺獨」、「九二共識」作為兩岸政治互信基礎，在兩岸協商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策略，並積極推動兩岸各個層面的交流，同時深化對我基層的交往與互動。

面對區域及兩岸形勢發展，本會除持續在策略規劃及作為上，審慎評估各方因素，並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規劃建議，以供決策參考。將持續關注國際與中國大陸政經動態以

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研討座談，以強化政策研析、預判及因應。面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新局，也針對兩岸協商研擬方案及加強兩岸談判模擬演練，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以有效發揮政府整體談判實力。

##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本會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原則，並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協商與互動。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共舉行 6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 15 項協議，以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本會並協同各相關機關，定期檢視與檢討落實執行情況。另為實質檢討並落實改進兩岸所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情形，本年 6 月 8 日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在臺北舉行首次「兩岸協議成

效與檢討會議」。該次會議，雙方除針對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外，也就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的作法並獲致多項重要成果。

第六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未來將以 ECFA 之後續協議商談為主，將儘早完成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此外，雙方也同意就後續其他相關議題，儘速展開協商，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 ECFA 中「經濟合作」事項等，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本年 3 月因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凸顯核電安全議題之重要性，鑒於兩岸地理位置鄰近，且雙方主要核電廠均位於沿海，如發生災變，勢將對兩岸人民造成重大影響，雙方已同意就核電安全合作議題進行協商。目前雙方刻正就「兩岸投資保障」及「兩岸核電安全合作」議題加緊協商溝通中。

### **參、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ECFA 的簽署，是要建構一個制度化的兩岸經貿交流環境，使兩岸經貿活動更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政府相關部門將繼續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此外，政府亦持續規劃推動兩岸經貿其他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自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以來，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已達 266 萬人次，不僅創造可觀的外匯收益，也有助於促進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及發展。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加強宣導與推廣、開發多元創意旅遊產品等，積極吸引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另為因應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加，除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於 99 年 5 月互設旅遊辦事機構，為旅遊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之外，也持續檢討相關措施，經評估國內接待能量及完善相關準備作為，完成「小兩會」溝通後，於第六次「江陳會談」中，雙方就調增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每日配額達成共識，從本年 1 月 1 日起，將來臺每天平均 3 千人次的數額，提高為 4 千人次。

為擴大受益層面，經相關機關評估後，規劃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政策。經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完成技術性磋商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於本年 6 月 21 日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完成換文，並在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後，首批來臺自由行陸客已於 6 月 28 日來臺。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已核准 13,362 人來臺自由行，實際入境人數計 8,535 人。

## 二、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客運計飛航 33,159 航次，載運旅客逾 1,195.2 萬人次。另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進出港船舶數 38,313 艘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總裝卸逾 476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櫃噸數 22,267 萬噸。

本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本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雙方同意增加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徐州、無錫、泉州、三亞），大陸共 37 個客運航點；本年 6 月 21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本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我方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4 個客運航點，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增至 41 個；貨運航點自 2 個增至 6 個；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 94 班，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

### 三、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及推動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往來兩岸的人員均可經「小三通」往返、人員及貨物往來均可經金馬中轉、取消大陸旅客進入金馬每日許可數額限制，並開放大陸人民辦理便捷式入境申



請等。政府持續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相關措施，在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到金馬澎旅遊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自由行（簡稱「小三通」自由行）相關措施，並完成相關法制修正發布作業（「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於 6 月 30 日施行），並於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以增進金門、馬祖、澎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經統計本年 1 至 8 月，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 956,192 人次；包括我方人員共計 719,452 人次、大陸人民共計 219,890 人次、外籍人士共計 16,850 人次。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迄本年 8 月止，申請人數累計 48,426 人次；「小三通」自 7 月 29 日實施至 8 月底止，計有 675 名大陸旅客赴金門、馬祖自由行。

97 年 10 月 15 日起澎湖實施「小三通」常態化，經統計截至本年 8 月止，船舶客運執行非定期客運計 27 航次，載運 16,685 人次；大陸人民經由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 4,784 人次。

#### 四、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之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後，金管會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同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銀行業、證期業及保險業已列入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並已於本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本年 7 月底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陸銀在臺則已設立 4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另已有 13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市場之限額（5 億美元），並訂定其來臺投資特定產業之持股限額，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將每一家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申請限額從 8 千萬美元調升為 1 億美元。另於放寬國、內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的投資比例上限後，99 年 3 月 2 日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等。自 99 年 1 月 15 日至本年 9 月 26 日止，QDII 共有 14 家完成登記，實際淨匯入金額為 2.20 億美元。

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本年 9 月 26 日止，已核准 225 家金融機構共 3,617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200 家。另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貨幣主管部門經多次協商，已就人民幣現鈔供應方式，達成共識，得由雙方指定之銀行直接辦理；99 年 7 月 15 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獲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 10 月 26 日起供應現鈔。

## 五、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174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63 億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計核准 52 案。政府已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同時也就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隨著 ECFA 的生效實施，為臺灣開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里程碑。ECFA 生效以來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籌組事宜、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實施準備、相關法制作業等。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於本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宣布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已透過工作小組平臺，繼續推動相關協議的溝通與協商工作。

有關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在服務貿易方面，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 5 項服務業的開放。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全面實施，效果並已逐漸呈現，後續將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依據我國海關統計，今年 1 至 8 月不僅我出口大陸(含香港)的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同期間，臺灣對東協六國的出口

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23.5%，而臺灣出口到大陸(含香港)的金額占出口總金額的比重，從去年的 43.3%，降為 40.4%，顯示 ECFA 有助促進對外整體貿易成長。此外，ECFA 簽署後，我方已與日本簽署臺日投資協議，與新加坡正洽商經貿夥伴協定；菲律賓、印尼、印度、美、日、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亦都表達與我簽署經濟相關協議之意願。

#### **肆、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對於違規的交流狀況強化查處管理，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本會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 13 項，包括：

###### **（一）新訂 2 項：**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用措施」

###### **（二）修正 1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

## 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為解決兩岸法律糾紛及跨境犯罪問題，業於兩岸兩會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至本年 8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 19,300 餘件。大陸方面遣返我方通緝犯（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計 135 名；其中我方相關機關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41 案，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已合作偵破擄人勒贖（4 案 24 人）、電信詐欺（24 案 2,120 人）、毒品（3 案 18 人）、殺人（1 案 1 人）、強盜（1 案 3 人）及侵占洗錢（1 案 3 人）等計 34 案，逮捕犯罪嫌疑

人 2,169 人（國人 1,354 人、大陸地區人民 808 人、越南籍 1 人、柬埔寨籍 1 人、韓國籍 2 人、泰國籍 3 人）。

（二）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7 件跨境走私毒品犯罪，查獲愷他命 941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逮捕嫌犯 20 人（國人 16 人、大陸地區人民 4 人）。

本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建立的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現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此外，分別於今年 6 月及 9 月由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二度合作展開專案查緝行動，分別逮捕嫌犯 692 人（國人 471 人）及 827 人（國人 322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 三、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及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及居留

為落實馬總統移民政見及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已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遺產新臺幣 2 百萬元之限制等，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完成配套措施及相關子法之修正，並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探親及停留等規定；並持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生活成長營等輔導活動，另蒐整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及生活

資訊，彙編「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牽手臺灣 相約幸福」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 DVD，提供陸配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協助陸配儘早適應臺灣生活。

#### **四、配合兩岸互動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規範，並簡化流程及強化查處機制**

政府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檢討大陸地區專業或商務人士交流管理規範，並提供該等專業及商務人士更為便捷化之程序。另，因應 ECFA 簽署後兩岸互動頻繁及其衍生之商機，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已會商相關機關研修有關規定，包括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查處假冒、頂替代辦單位之規定等項，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 **五、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建立聯絡窗口，並於 7 月 31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研商後續合作事宜。



依協議規定，兩岸刻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即時掌握大陸疫情發展，加強兩岸傳染病防治合作，管控疫病傳播風險；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雙方將依照國際間公認安全管理之規範，建立相關品質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醫藥品的品質，以及推動新藥臨床試驗合作；並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進口中藥材的安全；同時，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之協助，使兩岸人民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六、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求償案件

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兩岸已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迄本年 9 月底止，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370 件（另針對塑化劑事件，已相互通報相關訊息 87 次），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已進行 5 次「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2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例如臺灣水果輸銷大陸的農藥殘留問題，透過會議協調處理兩岸間的標準差異，使臺灣的優質水果輸往大陸更為順暢。

另外，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已透過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部分廠商業於 99 年 12 月赴陸進行面對面溝通。另依本年 6 月 8 日「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識，刻協調安排兩岸相關廠商於近期進行下一輪面對面溝通，尋求具體解決方案。

## 七、落實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在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的共同努力下，於99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該協議之重要成果包括：

- (一) 有關相互承認「優先權」，對於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之時點，雙方決定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同年9月12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本年6月30日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2,178件，商標17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1,248件、商標16件。
- (二) 自99年6月29日起至本年8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94件（多數為搶註案件），其中21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32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41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其中，國內著

名「MSI微星」、「台銀」、「台?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不肖廠商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另在本年8月22日召開之著作權工作組會議，雙方同意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社會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我方權利人雖尚未向陸方相關單位舉報並經立案，亦得依協處機制規定，透過雙方工作組窗口逕行協處。

(三) 另為利我影音製品進軍大陸，透過我方指定之「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自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本年8月底止，該協會完成73件錄音製品、10件影視製品認證。

## 八、重視兩岸人民急難救助及服務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97年3月12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本年1月至8月底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801件（其中確屬緊急191件）；由海基會緊急專線協處計3,381件（其中確屬緊急505件）。另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394件。於本年發生阿里山小火車翻覆案、大陸吉林車禍案等重大事件時，此機制均發揮其功能。

##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擴大資訊傳播流通

### 一、結合民間力量，深化兩岸文教交流

100 年推動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計補助 76 名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另獎助 42 位研究生赴大陸短期研究。辦理兩岸環保永續發展論壇及科技交流、兩岸藝術文化創意產業交流活動，以及協助兩岸非營利組織相互交流等活動。同時，為增進大陸青年學者及學生對臺灣民主法治、社會人文、傳播媒體的瞭解，規劃辦理兩岸青年學者研討及論壇、兩岸法律、社工及大傳學生交流等活動。

此外，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優質文教交流活動，共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55 項交流活動。

### 二、促進兩岸媒體交流，擴大資訊傳播流通

賡續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提升兩岸及大陸新聞報導品質；透過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兩岸時事評論及反映大陸現況。為促進兩岸資訊流通，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特色，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精緻農業、志工參與、社區營造等專題採訪，及試辦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等兩岸媒體傳播交流活動。

### 三、拓展兩岸文教交流互動

陸生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有關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之條文修正案於 99 年通過後，教育部依循法制作業程序，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規範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項。

在陸生來臺就學方面，由我招生學校組成「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本年計招收 975 名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碩士、博士及大學學士學位，目前已有 926 人入學註冊，為了妥善輔導陸生在臺期間之學習與生活，各招生學校已設立專責單位及配套的輔導管理機制，教育部並規劃編印陸生及招生學校輔導人員之參考手冊，及邀集相關學校進行多場輔導座談，以完善陸生在臺期間之管理與輔導。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同時，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每月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辦理之兩岸交流活動，瞭解交流實況以及交流衍生的問題，以利研處。此外，為提升交流品質與交流效益，每年均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邀請各民間交流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

## 陸、提升臺灣與港澳實質關係

### 一、持續關注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

針對香港移交 14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移交 12 週年情勢，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澳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與港澳情勢發展相關座談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以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並適時宣導說明政策與立場。

### 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我方 99 年 5 月成立的「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與香港政府於 4 月成立的「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已成為臺港交流新平臺。該兩會於去年 8 月底在臺舉行首次聯席會議，針對臺港經濟文化交流過程中，涉及需公權力處理的多項議題，建議臺港政府積極推動。經過雙方政府透過兩會平臺積極努力，在我政府駐港機構更名與功能提升、香港政府在臺設立辦事處等議題已獲致具體的共識。而在空運安排、銀行業監理、文化合作等議題，也都有很好的進展。兩會也推動多項民間經濟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本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及本年 6 月 1 日在臺舉辦「臺港生物科技交流研討會」，為臺港文創業及生技業探尋合作商機。

本年 8 月中旬，兩會在香港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會中雙方建議臺港應深化文創交流，並推動執法人員交流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臺港雙方金融監理機構也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為提升臺港實質關係，注入新的動力。

### 三、促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在文教、經貿等方面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辦理「100 年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100 年在臺港澳生春季研習營」、「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並協助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國事學生會、香港珠海書院、澳門大學會等來臺進行校際交流以及民間團體組團來臺拜會參訪。其中「100 年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與「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重點活動，多年來均吸引許多優秀的港澳青年來臺參加，他們印象最深的就是臺灣開放的教育環境、多元的媒體，以及自由民主的社會、並對環保、生態與人文有許多正面的觀察與體認。

本會本年 1 至 9 月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130 團，2,891 人次。

### 四、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求，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

## 五、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及功能

經我政府與港澳政府密集磋商，我駐港澳機構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分別自本年 7 月 15 日、7 月 4 日起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來我駐港澳機構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我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的優遇安排，彰顯我派駐機構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及功能。本人並分別於 7 月 19 日、20 日在澳門、香港主持新更名機構揭牌儀式並視察駐館業務。陸委會成立迄今 20 年，本人有幸成為第一位登陸澳門視察業務的主委，去年訪港，我也是第一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的主委，這些都是雙方關係重大進展。另行政院業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也為臺灣與港澳關係朝向積極正面的重要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

##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本年協助安排包括澳門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來臺參訪法務部調查局及行



政院衛生署之禁毒服務設施、中央警察大學赴澳門參加澳門公務人員文化協會舉辦之「兩岸四地體育文化交流活動」等，8月間並藉「策進會」、「協進會」於香港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之機會，協助安排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一行拜會香港律政司、保安局、警務處、廉政公署等機關，就臺港雙方執法人員定期且持續之交流互訪事與港方交換意見。另，截至本年9月28日止已透過臺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149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等民意調查；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的民意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另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並掌握輿情、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會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 **二、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

本會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說明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成效及捍衛主權的決心。本年1月至9月底共製播6支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會談之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電影院播映；並於國內各大平面媒

體刊登系列政策廣告計 30 次，強化政策傳播層面與效果。  
委製「兩岸之間」等 9 個廣播節目共 400 集，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的了解。

### 三、落實地方基層宣導溝通，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本年 1 月至 9 月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規劃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80 場次；與臺南市等 13 個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 佈局全球」地方鄉親領袖座談會 13 場次，邀請各級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婦女團體、學者及媒體人士參加，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政策並廣納基層建言；與各縣市社區大學合辦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計 11 場次；規劃辦理高屏、雲嘉南、中彰投、宜花東及嘉義分區學者座談，向各區學者專家說明政府政策及聽取建言計 5 場次；安排本會高層人員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計 16 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 22 場次。

### 四、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65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00 則，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等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19 次。

另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本年 1 月至 9 月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 57 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 160 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推動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充分展現行政部門對國會監督的高度尊重。

##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 14 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19 篇。

為強化國際文宣、爭取支持，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赴美國、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當地政府、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本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9 場次，有效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另本會本年 1 至 9 月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153 場次。

## 捌、結語

三年多來，政府以嶄新的策略思維，深化兩岸間互利互惠的交流與合作。今後，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本會將持續秉持「既推動、又把關」的原則，堅守臺灣的

主體性，與大陸對話、協商與溝通，積極尋求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的最大利益，並以臺灣軟實力擴大對大陸的影響力，積極為兩岸關係創造雙贏的有利條件而努力，以實現臺海兩岸永久和平新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